

三月廿二日

經文：約伯記九至十章

鑰節：「……但人在上帝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(9:2)

提要

約伯開始他第三次的獨白，肯定以利法和比勒達所說，關於人在上帝面前無法稱義的話來（4:17）。比勒達曾經說過上帝的公義（8:3，20），這使約伯彷徨地，把自己的案件，拿到上帝的法庭，要求判其無罪，並且求法官的憐憫。約伯的大問題，乃是他認為這法官（上帝）也是原告，祂無故地找他麻煩，而且能力也比他自己大得多。約伯是一位無望的被告。即使他是最為公義的人（這一點上帝也認同，1；8），並且已經擇日開庭，他也認為自己在上帝前有罪難逃，且遠非上帝的對手（9:2，15，20）。

約伯用一種描述的話，尊上帝為「心裡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」(9:4)的一位；但是因他遭遇的麻煩，所以使他從反面的角度看這種能力，因為覺得上帝老是與他作對。他感到自己身上所發生的一切，真正是難解的。以人類有限的心智，不能理解上帝的心意，及祂的道路；上帝是無限的、全智的、全能的。所以，約伯承認「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」(9:10)。這事之難解，令約伯沮喪；又因他感到上帝對他不公，所以陷於失望。

約伯的主要問題，倒不是他怎麼才能在上帝面前成義，而是一個關乎他如何能在全能者面前，辯護自己的案件，使自己有理的法律問題。總之，一個微小的人「若要與祂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」(9:3)。上帝與約伯確實不在一個同等的地位上（9:32）。約伯期盼有一位中保，能在一個如同約伯所說的地位，「向兩造按手」(9:33)，那樣約伯就有機會站在上帝面前。這一中保應該與上帝同等，並且降低身份，是夠接觸卑微的罪人。那樣就可做他的律師，在上天之前為他據理力爭的人。

約伯的呼喊，發自與上帝和解的極深需求。他感到自己遠離上帝，比起上帝的偉大、榮耀與超越，是那麼渺小、敗壞、軟弱而低下。詩人大衛也有類似的感覺，故曰：「人算什麼，您竟顧念他？」(詩 8:4)。約伯是要找一條路去接近難以接近的那一位，並滿足他內心認識上帝的渴求，並且在祂眼前稱義。約伯因為找不到一位擁護者，又因以為自己快要死去，沒有東西可再喪失，所以心中充滿了問題。所以他把自己的心境，直接向上帝陳明；向上帝說，究竟是什麼原因，和他作對？約伯的話再一次是粗暴的，但是他的環境確實難堪。他不能理解，為什麼上帝首先給了他生命，（而生命充滿苦難），於是他希望自己最好不要出生。

由於上帝不斷地啟示，約伯的許多問題和期待，今日都已有了答案。上帝希望所有的人，都能認識真理，並且得救；這也就是祂為什麼差祂的獨生子，耶穌降世的原因。祂是我們與上帝之間的中保（提前 2:5），也是當初約伯所期待得到的那一位，藉此他案情可以直接呈獻在上帝面前。祂是我們現在在新約時代所享受，作為我們擁護之對象的那一位。只有祂能同時按手在神聖的上帝和有罪的人身上。祂與上帝相等，但因祂降世為人，祂能具有人的身份，並且為人按手（約 1:3~5，14；來 2:14；10:5）。

誠如約伯所信，「我們的義，都像衣服，漸漸舊了」(賽 64:6)，這是真的；也是約伯不能憑他的義站在上帝面前的理由。耶穌既是我們的中保，也是我們的救贖者。祂為我們付了罪債，贖回我們，使我們與上帝和好：乃是經由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(西 1:13~22)。只有藉著信耶穌基督所得的義，我們才能無玷污地站在上帝面前，甚至與祂相交(腓 3:9；弗 2:16~18)。這是約伯所希求的，我們今天卻有權利享受。

禱告

謝謝您，恩主，我們能在您面前稱義。您曾成為人，但您仍是上帝。您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，使兩下成就了和平。幫助我們今天能與人分享這項好消息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